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8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蔡玉霞

訴訟代理人 徐金寶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89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